

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

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暨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

變更作業要點

110.02.2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
110.10.13 金管保綜字第 1100430485 號函備查
111.10.18 第八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
111.11.02 金管保綜字第 1110488304 號函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暨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應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下列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 (1) 董事長變更者：

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 (2) 總經理變更者：

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 (3) 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者：

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股東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 (4)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者：

應由所屬銀行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股東同意書影本或指派書等證明文件、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列

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 三、代理人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未於選任後 15 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將予以停權一個月處分；若仍再犯者(二次以上)將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若情節重大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
- 四、本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暨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u>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暨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作業要點</u></p>	<p>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作業要點</p>	<p>1. 配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適用對象已調整，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茲明確。</p>
<p>二、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u>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暨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u>、應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下列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1) 董事長變更者： 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2) 總經理變更者： 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p>	<p>二、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u>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u>應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下列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1) 董事長變更者： 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2) 總經理變更者： 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p>	<p>1. 配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報請主管機關認可之適用對象，新增(3)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比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董事長變更，於選任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2. 調整款目。</p>

本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3) <u>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者：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股東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u></p> <p>(4)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者：應由所屬銀行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p>	<p>(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3)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者：應由所屬銀行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指派書等證明文件、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本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指派書等證明文件、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檢附管理規則第12條第3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